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超高场射频致热验证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场射频致热验证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迈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迈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年4月7日